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
承辦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29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J42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123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5學年度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彈性調整收件期程及更正原函部分日期案，請協助轉知校內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5年6月4日新北教社字第1151066761號函諒達及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9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2601619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更正及調整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文字更正：有關「計畫期程：115學年度」部分，其中原文字「115年7月1日」係屬誤植，特此更正為「115年8月1日」。

（二）收件期程調整：原「有意申請之各校請於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將申請資料送各區基地大學」，現將期程彈性調整為「115年6月30日至7月31日前」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請洽：



(一)總計畫團隊（國立成功大學）承辦人莊小姐，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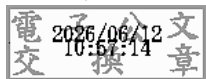
(02)23145277。

(二)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張小姐，電話：

(02)2736031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